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均胜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

近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杨莉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莉女士、潘子建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刘许友先生。鉴于潘子建先生在毕马威华振内部的工作调整，经毕马威华振协调安排，现指派张晓磊先生接替潘子建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均胜电子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杨莉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莉女士、张晓磊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刘许友先生。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简介及独立性与诚信情况

张晓磊先生，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均胜电子提供审计服务。张晓磊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磊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磊先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